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板小字第2683號

原　　告　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國森
訴訟代理人　張瑋
被　　告　黃雅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墊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0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不在此限：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1262元及自民國（下同）107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嗣於108年8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1262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變更聲明，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5月間向原告報名參加107年6月3日出發之日本5日旅遊行程，由於被告與另一位同行旅客李晉佳未辦理護照，原告於107年於5月9日以通訊軟體提醒被告自行辦理護照時的英文名字拼法，並告知被告辦理護照時務必依據原告所提供資料辦理，而被告亦在通訊軟體顯示「已讀」之訊息。惟107年6月民3日出發當日，發現被告自行辦理之護照英文名字拼法與當初原告告知不同，導致機票與護照英文名字不同而無法登機，只好重新購買機票始能順利出發，機票費用共計41262元由原告先行先行墊付。被告於旅遊行程結束後，對於上述代墊款均置之不理，經於107年6月28日寄發存證信函催討未獲同支付。為此，爰依旅遊契約之

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41262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等語。

三、被告則辯以：被告有提供護照，原告買機票時本來就要核對護照，是原告疏失。原告沒有向被告說明要用原告所提供的英文名字辦理護照且原告也說來得及，被告才參加各等語。

四、經查：

（一）被告於107年5月間向原告報名參加107年6月3日出發之日本5日旅遊行程，由於被告未辦理護照，故原告告知被告要自辦護照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原告主張因於107年6月3日出發當日，發現被告自行辦理之護照英文名字拼法與當初原告告知不同，導致機票與護照英文名字不同而無法登機，只好重新購買機票始能順利出發，故另支付機票費用41262元由原告先行墊付，該筆費用應由被告負擔乙節，被告以前詞置辯。查，該辦理之護照英文名字拼法須與機票上一致等情乃在旅遊契約上或交易習慣上均屬重要事項，參諸前旨，原告於簽訂系爭旅遊契約前乃對於被告負有告知義務，而原告雖稱因被告根本沒有護照，被告要自行辦理護照，但辦理之護照被告姓名英文名字拼法須與機票上記載被告姓名英文名字相同，只有原告公司才有專業之知識，但被告僅為一般人根本不懂該情事，而原告雖稱說其於107年於5月9日以通訊軟體提醒被告自行辦理護照時的英文名字拼法，並告知被告辦理護照時務必依據原告所提供資料辦理等情，惟遭被告所否認，並稱其有提供護照，而原告買機票時本來就要核對護照，是原告疏失云云，是雖依原告所提之line對話記錄，難認原告已盡告知義務，且依常理旅客（即被告）不會故意將護照上被告的英文名字拼法作變動，導致護照上被告的英文名字拼法與機票不同，而無法搭機。足見原告確未盡告知義務，致肇本件費用，被告所辯，為可採取。

（二）從而，原告依旅遊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41262元

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崇豪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葉子榕